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534號

原告 欣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涵涵

訴訟代理人 吳文城律師

施嘉瑀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精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5年7月21日具狀擴張聲明。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至於補徵數額之計算方式，係就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裁判費後，再扣除依原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算定之裁判費後補徵之（同法第77條之15立法理由參照）。查原告將其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金額擴張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81,961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被告應給付原告1,394,324元，及自民事擴張訴之聲明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追加後訴訟標的金額為4,976,285元，依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9,766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43,386元，應再補繳16,3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此部分追加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書記官 林昀潔

